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和价格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发行数量：3,729,032股
- 3、发行价格：23.25元/股
- 4、募集资金总额：86,699,994元
- 5、募集资金净额：83,914,340.64元

二、投资者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29,032	12
	合计	3,729,032	—

目 录

特别提示.....	2
一、发行数量和价格.....	2
二、投资者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2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6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7
四、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8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11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12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3
第三节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5
第四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16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16
二、上市推荐意见.....	1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1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洪起

张宝新

李金楼

高贤华

戈向阳

陈胜华

李鸿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4 日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鹏翎股份	指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州证券、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 行、非公开发行	指	鹏翎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含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期首日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鹏翎股份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鹏翎股份董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若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所列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IANJIN PENGILING RUBBER HOSE CO., LTD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鹏翎股份
股票代码：	300375
注册资本：	182, 202, 956 元
法定代表人：	张洪起
公司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葛万公路 1703 号
经营范围：	橡胶板、管、带及橡塑制品的制造、销售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5年4月29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本次发行。

2015年6月10日，鹏翎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993号），核准鹏翎股份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000万股。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14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方案。

201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方案。

2015年4月21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5年5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即鉴于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5月8日实施完毕，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作如下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1,00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2,000万股。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2015年8月7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110ZB0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8月7日止，鹏翎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中参与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699,994.00元认购资金已划入广州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银行账户。

2015年8月1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110ZA034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8月10日止，鹏翎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29,032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23.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6,699,994.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785,653.3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3,914,340.64元。

（四）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将于2015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二) 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29,032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三) 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15年7月2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23.25元/股，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24.80元/股，但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22.32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3.25元/股，相当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3.75%，相当于发行底价22.32元/股的104.17%。

(四) 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86,699,994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费用、验资费用等)2,785,653.3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3,914,340.64元。

(五) 发行股份锁定期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一) 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获得配售情况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于2015年7月21日向投资者发送了《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含《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相关文件。2015年7月24日上午8:30-11:30，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限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一份有效申购报价单。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和《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保荐机

构)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3.25元/股。

根据全部有效申购报价单的簿记建档情况, 本次发行未能获得足额认购,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以确定的发行价格 23.25 元/股向投资者邀请追加认购, 2015 年 7 月 27 日起,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向投资者发送了《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 及其附件《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追加申购报价单》”) 等相关文件。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 截至 2015 年 8 月 4 日 11:30 时, 未收到《追加申购报价单》。

本次非公开发行按照《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 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规定, 发行人与广州证券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 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确定认购获配对象及获配股数。

本次发行最终价格为23.25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86,699,994元, 发行股票数量3,729,032股, 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限2,000万股; 发行对象总数为1名, 不超过5名。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元)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25	86,700,000	3,729,032	86,699,994
合计		-	86,700,000	3,729,032	86,699,994

(二)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阮琪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1 日
限售期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之情形，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 明

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本次发售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治理结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也不会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状况也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三发
保荐代表人：	吴永强、陈玮
项目协办人：	谌龙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联系电话：	020-88836999
传真：	020-88836624
发行人律师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德晶
签字律师：	何浦坤、余崇伟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7 层
联系电话：	010-66578066
传真：	010-66578016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	徐华
注册会计师：	江永辉、张镝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联系电话：	010-85665878
传真：	010-85665820
发行人会计师（验资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	徐华
注册会计师：	江永辉、张镝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联系电话：	010-85665878
传真：	010-85665820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洪起	65,626,658	36.02%
2	博正投资	6,995,558	3.84%
3	刘世菊	5,543,466	3.04%
4	孙伟杰	5,400,000	2.96%
5	李金楼	3,994,458	2.19%
6	张兆辉	3,628,628	1.99%
7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长江红荔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608,706	1.98%
8	王泽祥	3,593,848	1.97%
9	张宝海	3,086,386	1.69%
1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3,004,442	1.65%
合计		104,482,150	57.34%
公司股本		182,202,956	100.0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洪起	65,626,658	35.30%

2	博正投资	6,995,558	3.76%
3	刘世菊	5,543,466	2.98%
4	孙伟杰	5,400,000	2.90%
5	李金楼	3,994,458	2.15%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29,032	2.01%
7	张兆辉	3,628,628	1.95%
8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长江红荔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608,706	1.94%
9	王泽祥	3,593,848	1.93%
10	张宝海	3,086,386	1.66%
合计		105,206,740	56.58%
公司股本		185,931,988	100%

注：以截止2015年7月21日在册股东与本次发行情况模拟计算。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3,729,032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增加	减少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324,018	60.55%	3,729,032		114,053,050	61.3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1,878,938	39.45%			71,878,938	38.66%
三、股份总数	182,202,956	100%			185,931,988	100%

（二）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增加3,729,032股，总股本增至185,931,988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86,699,99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83,914,340.64元。以公司截止至2015年8月7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增加83,914,340.64元，公司净资产增加83,914,340.64元。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得到改善，财务风险降低，偿债能力得到提高。

（三）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募资资金不超过 35,02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汽车涡轮增压 PA 吹塑管路总成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变。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除对公司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进行调整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无实质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认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中，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之情形，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必要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况；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法律的规定。

第四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鹏翎股份与广州证券签署了《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聘请广州证券作为鹏翎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推荐公司的证券发行，在保荐期间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广州证券指定吴永强、陈玮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鹏翎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保荐期间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其中持续督导期间为自证券上市之日起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上市推荐意见

广州证券对发行人所载的资料进行了核实，认为：上市文件真实完整，符合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

广州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_____

谌 龙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吴 永 强

陈 玮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邱 三 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4 日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韩 德 晶

经办律师: _____

何 浦 坤

余 崇 伟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2015年8月14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徐 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江 永 辉 张 镒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8 月 14 日

四、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徐 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江 永 辉

张 镒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8 月 14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和《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和《关于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